

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研究中心

法律史研究

(第二辑)

主 编 何勤华 王立民

中国方正出版社

本书得到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项目编号 T1001

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研究中心

法 律 史 研 究

(第二辑)

主 编 何勤华 王立民

执行主编 高 珣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史研究 (第二辑) / 何勤华 王立民主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12

(法律史研究系列丛书)

ISBN - 7 - 80107 - 662 - 1

I. 法… II. ①何… ②王… III. 法制史 - 研究 - 世界
IV. D992. 6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4185 号

法律史研究 (第二辑)

(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项目编号 T1001)

何勤华 王立民 主编

责任编辑: 陈悦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4520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cy.law@1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75

字 数: 33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 - 80107 - 662 - 1

定价: 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序

由我校法律史研究中心主办的《法律史研究》（第一辑）已出版一年了。这一年中，我校的法律史学科又有了不小的进步。外国法制史和中国法制史课程分别被评为全国和上海市的精品课程；外国法制史荣获上海市的教学成果特等奖；由我校承担的上海唯一一个法学重点学科顺利通过专家评审，法律史部分得到了充分的肯定；4位博士后成员进我校的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开始研究法律史项目；三个法律史的成果在上海市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评审中获奖等等。这些进步都给本中心的同仁们以新的鼓励与鞭策，大家有信心在新的一年里做出更大的努力，取得更出色的成绩。

《法律史研究》（第一辑）出版后反映较好。一些专家、学者对其评价较高。有的认为，在当前市场经济热火朝天之时，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研究中心的同仁们仍能坚持“坐冷板凳”，专心做学问，还出版了专门的学术刊物，精神可嘉。有的觉得，此本“研究”有自己的特色，与其他同类中心的期刊不尽相同，能把中外法律史的成果都有机地融合在一起；最后的“资料库”也有很高的资料价值，便于大家了解和掌握前人的研究成果。有的则感到，此刊发表的文章有较高的质量，有的填补了前人研究中的空白点，有的具有借鉴意义，其创新点也十分明显等。当然，也有的专家、学者对进一步办好此刊提出了中肯、有价值的建议，本中心一定认真考虑和研究，努力办好此刊，不负大家的殷切期望。

本中心成立一年来，得到了许多人士的关心、帮助和支持。有的为中心今后的工作献计献策，有的积极参与中心组织的学术活动，有的则为中心刊物的出版提供了富有成效的支持，等等。对此，何勤华教授和我代表中心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今后，还望继续得到大家的关心、帮助和支

持，为发展法律史研究事业齐心协力，共同奋斗！

本刊的收稿范围仍然是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专业教师以及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同时，也刊登全国各地学子关于法律史研究的最新成果，欢迎各位踊跃投稿。

本刊仍由何勤华教授和我主编，我校的青年教师、在读博士研究生高珣继续负责这一辑的具体编辑工作；硕士研究生胡骏、彭杨、胡建会等承担了其中“资料库”的编辑整理工作。中国方正出版社的陈学军主任为此刊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本刊作为上海市重点学科项目，得到了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资金的资助。在此，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

本期《法律史研究》（第二辑）虽已成稿，可其中难免有疏漏、遗憾之处，还望各位同仁指教匡正。

王立民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法律史研究中心

2005年6月8日

目 录

【中国法律史研究】

- 中国古代法律儒家化的肇始 张煜昊 (1)
- 论中国传统社会中的遗嘱继承制度 王 沛 (31)
- 中国近代商会法律制度研究 王红梅 (60)
- 建国初期知识产权法制初创状况研究 邵爱红 (86)

【外国法律史研究】

- 古代与中世纪西方立宪主义的萌芽 刘守刚 (112)
- 论非常令状 屈文生 (141)
- 盎格鲁撒克逊时代刑事法律研究 吴旭阳 (150)
- 当代德国的比较法学 朱淑丽 (173)

【法学著作选译】

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私法的变迁

——析我妻荣之《债权在近代法中的优越地位》

..... 陈颖、胡建会 (198)

读《公法与私法》 顾盈颖、陈芳洲 (207)

【资料库】

新中国成立以来发表的法律史论文目录 (二) (1990—1999) (216)

编者的话 (303)

中国古代法律儒家化的肇始

张煜昊*

中国古代法律的儒家化自西汉武帝起，至唐代定型，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一般都认为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似乎儒术之兴在汉武帝一举手间即告功成，瞬间成为中国古代的正统思想。而实际上自春秋战国以来在政治上就不得意的儒家，在经历了以法为治的秦帝国后，在汉初仍旧不受重视。直到汉武帝为儒学开放了上升空间后，儒学基于自身的特点以及统治者的需要等多方面因素，才渐渐得到恢复和发扬，到西汉末期才基本上确立了其正统的地位。儒家学说地位上升，对作为国家事务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制度、司法实践等方面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中国古代法律的儒家化进程自此开始。儒家思想对古代法律制度所产生的影响，很大程度上受到儒学自身发展趋势的左右。引经决狱刚刚出现的时代，儒学对国家政治法律事务的渗透往往是采用比较注重社会现实的实用主义态度；而在儒学神道化趋势明显、纯粹理想主义高涨的时代，往往只注重上层建筑中那些极为表象的东西。颇有点“乌托邦”精神的王莽新政的失

* 华东政法学院二〇〇一级法律史专业硕士研究生。

败，说明了单纯引经据典的“礼治”在社会现实面前的不切实际，这同纯任法律而迅速败亡的秦政恰是两个极端。时至东汉，在两极之间摆动的帝国统治思想又回到了比较务实的路线上，而儒学的正统地位也已经无可争辩，只是在具体的政治法律实践上不再坚持那种完全脱离实际的狂热，取而代之的是经术同社会现实更为务实的结合。在儒学的影响下，儒法开始合流，原先对立的文法吏与儒生的面目不再泾渭分明，儒家思想通过学者们引用儒学经典对法律进行注释、地方官吏在实践中移风俗兴礼乐等方法渗透到法律当中去，为后世完成引礼入法铺平了道路。本文试对从汉武帝起儒学地位的上升及其对法律的影响的分析，来简要说明中国古代法律儒家化的方向是如何在这一时期得以确立的。

一、汉帝国指导思想及法律思想的变化

（一）儒家思想的上升

1. 武帝尊儒的再考察

汉承秦末战乱之后，社会亟待休养生息，黄老无为思想于是大行其道。到了文、景时代，经过几十年的休整，社会经济已经恢复并发展起来了，因此黄老思想可以说已经初步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

武帝时的尊儒举措被后世总结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作为一种对历史的总结，儒学最终成为了中国古代社会的正统思想。说“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当然是没有错的，但是将这样的总结放入武帝时代的历史实际中去考察，则另当别论了。

关于“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史记》、《汉书》都无此原文，相关的材料如下：

“汉承百王之弊，高祖拨乱反正，文景务在养民，至于稽古礼文之事，犹多缺焉。孝武初立，卓然罢黜百家，表章六经。遂畴咨海内，举其俊茂，与之立功。兴太学，修效祀，改正朔，定历数，协音律，做诗乐，建封禅，礼百神，绍周后，号令文章，焕焉可述。后嗣得尊洪业，而有三代之风。如武帝之雄才大略，不改文景之恭俭以济斯民，虽《诗》、《书》所称何有加焉！”^①

又“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今师异道，人异

^① 《汉书·武帝纪赞》。

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统；法制数变，下不知所守。臣愚以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邪辟之说灭息，然后统纪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以矣。”^①

这二段材料皆出自班固的《汉书》，前者为《武帝纪赞》，后者为《董仲舒传》中所记《天人对策》的内容，从两则材料的内容上看，《武帝纪赞》中“罢黜百家、表章六经”的说法应当是从董氏“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一句而来的。而我们现在所谓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又是从这二句来的。那么“表章六经”和“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就能够等同于“独尊儒术”吗？

我认为此二者并不能够等同。在汉代时六经又称为“六艺”，现代人们所讲的儒家“经学”的“经”，同六艺所指的“经”是不同的。“经是官书。我国古代，学在王官，私人无著述，所谓的‘经’者都是官书，由史官掌之。”^②六艺（六经）指的是《诗》、《书》、《易》、《春秋》、《礼》、《乐》六部官书，汉代著述《史记》、《汉书》中都是如此。“且称诗书，通尧舜，法先王，此战国初期学派儒、墨皆然。不专于儒也。文帝时有孟子博士，至武帝时亦废。若谓尊儒，何以复废孟子？其后刘向父子编造七略，六艺与儒家分流。儒为诸子之一，不得上侔于六艺。然则汉武立五经博士，谓其尊六艺则然，谓其尊儒则未尽然也。即仲舒对策，亦谓：‘百家殊方，指意不同。臣愚以谓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则仲舒之尊孔子，亦为其传六艺，不为其开儒术。故汉志于六艺一略，末附《论语》、《孝经》、《小学》三目，此亦以孔子附六艺，不以孔子冠儒家也。此在当时，判划秩然，特六艺多传于儒生，故后人遂混而勿辨耳。”^③可见董氏此句原意本在崇扬恢复古之官书，所反对的只是当时流行的法家、纵横家而已。“他的反纵横家，是为求政治上的足定。他的反法家，是为了反对当时以严刑峻罚为治。他的推明孔氏，是想以儒治转移当时的刑治，为政治树立大经大法。”^④汉承秦制，立博士并无标

① 《汉书·董仲舒传》。

② 蒋伯潜、蒋祖怡：《经与经学》，上海书店1997年版，第1页。

③ 钱穆：《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200页。

④ 徐复观：《两汉思想史》卷一，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3页。

准，汉文帝时有七十余博士，方士亦在其中，而六艺中只有诗经博士。董氏的观点“皆绝其道、勿使并进”，并非要禁止诸子百家思想在社会上的流传，而是希望不要为六艺以外的学说立博士。“汉武罢黜百家，表章六艺，夫而后博士所掌，重为古者王官之旧，所以隆稽古考文之美，此荀卿所谓‘法先王’；然孟子博士遂见废黜，亦不得遂谓之是尊崇儒术也。盖当时之尊六艺，乃以其为古之王官书而尊，非以其为晚出之儒书而尊，故班氏《儒林传》谓：‘六学者，王教之典籍，先圣所以明天道，正人伦，致至治之成法。’汉儒尊孔子为素王，亦以自附于六艺，而独出于百家。”^①可见董氏本意并非我们现在所理解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而是要为五经立博士，使古之官书恢复应有的地位，只是由于六艺之道都是由儒生们来传承的，立五经博士自然就使儒生地位上升而已。

一般都认为董仲舒的《天人三策》对武帝尊儒举动有巨大的影响，甚至于认为《天人三策》是武帝尊儒的直接动因，可是，从以上相关的记载却看不出可以支持上述观点的理由，董仲舒应贤良文学之举到当时的京师长安参加对策并发表了著名的《天人三策》是人所共知的事实，但是否《天人三策》在发表之初就得到了武帝的赏识或是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呢？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天人三策》，《史记》中却全无记载，而《汉书》中却全文俱存。司马迁曾亲闻董氏教诲。若《天人三策》在当时已具有重大影响，司马迁不会不记。而从司马迁未见过《天人三策》，甚至连董仲舒参加对策也未曾记载来看，《天人三策》当时并不为世人所知，也谈不上有什么重大影响。从武帝在见了董仲舒对策后的反应来看，也未对武帝产生什么重大影响。史载：“对既毕，天子以仲舒为江都相，事易王”，而江都易王是个有名的骄王，可见对董氏并不十分重视，后来董氏又被“废为中大夫”，甚至因推说灾异而险为武帝处死。从董氏上述经历来看，其学说当时并未被充分重视。

而《汉书》有《天人三策》的记载，原因可能在于当时的制度。《汉书·董仲舒传》中武帝策问诏中有“乃是不正不直，不忠不极，枉于执事，书之不泄，兴于朕躬，毋悼后害”一句，颜师古注说：“公卿执事有

^① 钱穆：《两汉经学今古文评议》，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202页。

不忠直而阿枉者，皆令之言。朕之发书，不有漏泄，勿惧有后害而不言也。”可见当时对策的内容是高度机密的，公卿大臣尚且见不到，何况一般人。因此《天人三策》于《史记》不载，而《汉书》记之，则其流传应在武帝以后。

综上所述，武帝时代立五经博士，不能就断言是推崇儒术，只是客观上由于儒生作为古之官书的传承者而地位得以彰显，董仲舒的《天人三策》等论著虽在后代儒学昌明的时候得以发扬光大，可在当时也并未对武帝时代的政策产生在我们现在所认为的那样大的影响。但是，从客观上讲，武帝立五经博士，使得不少儒生进入政权体系，为儒学成为中国古代的正统思想开启了大门。

2. 从武帝时代的政治实践看其思想实质

汉武帝执政时间长达50多年。这50多年正是西汉由休养生息，无为而治向多欲政治的转变时期，也是西汉王朝最为辉煌强盛的时期。

首先，在王朝内政方面，继续并发展了文景以来对内部诸侯王的控制和打击，积极推行强干弱枝的政策，加强中央集权体制。

元光元年，主父偃向武帝献策：“古者诸侯地不过百里，强弱之形易制。今诸侯或连城数十，地方千里，缓则骄奢易为淫乱，急则阻其强而合纵以逆京师。今以法割削，则逆节盟起，前日晁错是也。今诸侯子弟或十数，而适嗣代立，余虽骨肉，无尺地之封，则仁孝之道不宣。愿陛下令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从喜得所愿，上以德施，实分其国，必稍自削弱矣。”^①这一策略较之以往的削藩方式更具有隐蔽性，得到了武帝的许可。元朔二年，武帝又下诏曰：“梁王、城阳王亲兹同生，愿以邑分弟，其许之。诸侯王请与子弟邑者，朕将亲览，使有列位焉。”^②武帝推行这一政策，“令诸侯以私恩自裂地，分其子弟，而汉为定制封号，辄别属汉郡。汉有厚恩，而诸侯地稍自分析弱小云。”^③自此以后，诸侯国大为缩小，无法再拥土自重对抗中央了。

除推行推恩削弱诸侯外，武帝还施行严刑峻法打击诸侯，武帝沿用文

① 《汉书·主父偃传》。

② 《汉书·武帝纪》。

③ 《汉书·中山靖王胜传》。

帝时所定酎金律，借口诸侯助祭时所献黄金成色不足，分量不够，削夺诸侯爵位，如元鼎五年，“列侯坐献黄金酎祭宗庙不如法夺爵者百余人。”^①在经历了衡山王、淮南王谋反事件之后，武帝“作左官之律，设附益之法”，结果使“诸侯唯得衣食税租，不与政事。”^②左官律使中央政权官吏不得舍天子而仕诸侯，阿党附益之法则打击诸侯王国官吏，严禁其同诸侯勾结成党或知其罪而不举报。二者都是通过打击诸侯王的羽翼来打击削弱诸侯，迫使其放弃政治上的野心，只是安心享用财富而已。

其次，汉武帝重视法制功效，运用法律对官吏进行有力的监控。其中，最重要的是监临部主、见知故纵之条。“张汤赵禹始作监临部主见知故纵之例，其见知而故不举劾，各与同罪，失不举劾，各以赎论，其不知不见不坐。”^③这就要求各级官吏要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否则将受到严厉追究，当时屡有大臣因此而被杀戮。司马迁、班固亦认为此举开了用法深刻之先河。

除了运用法律督责各级官吏外，武帝强调守法、维护法制的统一，执法上严而少恩，即便是皇室宗亲犯法，亦毫不宽贷。文景时代，诸侯王犯法常常得到从宽处理，而武帝对此则严加惩办毫不姑息。淮南王刘长一案，他令“吕步舒持斧钺治淮南狱，以《春秋》谊断于外，不请。”^④，这一案件“所连引与淮南王谋反列侯、二千石、豪杰数千人，皆以罪轻重受诛。”^⑤如果说淮南王刘长涉嫌谋反，触动皇权大忌，不得不行酷烈之法，那么隆虑公主子昭平君“醉杀主傅”一案，则充分体现了武帝“赏不避仇讎，诛不择骨肉”，执法不分贵贱的法家精神了。昭平君是武帝妹妹隆虑公主之子，又是武帝的女婿，隆虑公主在世时曾预先以黄金千斤钱千万作为其子犯死罪时的赎金，武帝亦应允。“隆虑主卒，昭平君日骄，醉杀主傅，狱系内官，以公主子，廷尉上请请论。左右人人言：‘前又入赎，陛下许之’。上曰：‘吾弟老有一子，死以属我’。于是为之垂涕叹息，良久曰：‘法令者，先帝所造也；用弟故而诬先帝之法，吾何

① 《汉书·武帝纪》。

② 《汉书·诸侯王表第二》。

③ 《晋书·刑法志》。

④ 《汉书·五行志上》。

⑤ 《汉书·淮南厉王刘长传》。

面目入高庙乎！又下负万民’。乃可其奏，哀不能自止，左右尽悲。”武帝在此并未因亲情而曲法。

第三，武帝一朝，得人极盛，在用人政策上注重实际需要，从不以学术派别作为取人之道。用人不论其出身、地位、学术背景，武将如卫青、霍去病、李广利出身卑微，以外戚为大将，文臣如公孙弘起于布衣，不数年而拜相封侯，又有张汤、赵禹、杜周等颇具法家色彩的干吏。说汉武帝尊儒，在用人政策上实在不能有充分体现。试以武帝一朝较有名的官员为例：明显有儒学背景的如公孙弘、儿宽，公孙弘“少为狱吏……年四十余，乃学春秋杂说”^①，儿宽“治《尚书》，事欧阳生。以郡国选诣博士，受业孔安国”^②，而其中公孙弘本身就是具有文法吏和儒生的双重面目，在从政生涯中，也是以善于用儒术文饰政事而获重用的。

而武帝一朝法吏则甚多，如张汤、杜周、赵禹、王叔温等。士吏如韩安国、郑当时、汲黯、卜式、田千秋、刘屈氂、主父偃等，这些人中刘屈氂为宗室；卜式、田千秋为行政官吏，学术背景不明；韩安国则“尝采韩子、杂说邹田生所”，近于法家；郑当时“好黄老言，其幕长者，如恐不称”，汲黯“学黄老言，治官民，好清静”，此二人应是黄老一家；主父偃“学长短纵横术，晚乃学《易》、《春秋》、百家之言”，则应属纵横家。

除此之外，武帝对齐学方士也颇为重视，根据《史记·封禅书》记载，武帝一朝有名的方士有李少君、谬忌、少翁、栾大、公孙卿、勇之、公玉带、宽舒，其中除了勇之一是粤人，其余的尽为齐人，可见齐学势力之大。^③其中栾大竟然身佩六将军印，封为乐通侯，娶妻卫长公主，方士之受重用，可见一斑。

总之，从武帝一朝的政治实践来看，儒学并未取得独尊的地位，儒生虽然有部分进入了朝廷，但在政治生活中作用不大，多不在决策机要之位。而武帝对外东平朝鲜，南下两越，北伐匈奴、西通西域；对内打击诸侯势力，加强中央集权，所任用官吏儒法道纵横各家皆有，充分体现了其

① 《汉书·公孙弘传》。

② 《汉书·儿宽传》。

③ 胡适：《中国中古思想史长编》，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44页。

实用主义的方针，各家中体现较为突出的则是法家精神，而非儒家精神。

（二）昭宣及以后时代儒学地位的上升

1. 盐铁会议中儒与法的争论

汉昭帝元始六年，在谏大夫杜延年的提议下，召开了一次以国家政策及政治原则问题为主要议题的会议，即盐铁会议。这次会议的对立双方，一方是代表政府的御史大夫桑弘羊、丞相田千秋，一方则是持儒家见解的各地贤良文学六十余人。这是一次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儒法交锋。

这次会议双方激烈争论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问题上：

第一是功与利的问题。文学攻击桑弘羊的盐铁国营和均输政策，认为该政策使“百姓困乏”，“利蓄而怨积；地广而祸沟”，实是富国而祸民。桑弘羊则公开主张自己富国强兵的法家思想，他说：“商君秦相也，内立法度……外设有百倍之利，收山泽之税，国富民强，器械完饰，蓄积有余。是以征敌伐国，攘地斥境，不赋百姓而师以赡。故利用不竭而民不知，地尽西河而民不苦”，认为他的政策不仅没有祸民利国，反而是在不苦百姓的条件下使国家集中力量做到了拓边开土富民强国。文学将义利对立起来，认为这一政策滋长了人们逐利思想，败坏了民心风俗，是“开孔利为民罪悌也”。而桑弘羊指出尚利是人的天性始然。文学主张崇本抑末，反对商业发展，桑弘羊则认为“农商交易，以利本末”，“均有无而通万物”，^① 力主发展商业。尽管盐铁均输政策在当时多有流弊，但从社会发展和生产力发展一般规律来看，发展商业是符合规律的。

除此之外，桑弘羊认为儒者无益于国家，“儒者之安国尊君，未始有效也”，尖锐地指出儒生们不通政务的大弊。

第二是关于国家与民众的问题。文学大力攻击武帝的多欲政治，认为武帝连年征战祸国殃民，而桑弘羊则主张国家至上、皇权至上，反复申言战争对国家利益的重要，他认为，“边境强则中国安”^②，“平百越以为园圃，却羌、胡以为苑囿，……边郡之利亦饶矣”。^③

文学主张恢复文景时的政策，而桑弘羊认为：“民大富，则不可以禄

① 《盐铁论·通有》。

② 《盐铁论·地广》。

③ 《盐铁论·未通》。

使也；大强，则不可以威罚也。非散聚均利者不齐，故人主积其食，守其用，制其有余，调其不足，禁溢羨，厄利涂，然后百姓可家给人足也”。^①桑弘羊主要是考虑强大皇权，利于统治，他指出的盐铁均输政策的几个好处，如“助边费”，“通货财而调缓集”以及抑制地方势力，无不是有利于皇权巩固的。

第三是关于刑与德的问题。文学认为商鞅严刑峻法，“秦人不聊生”，“弃道而用权，……以虐戾为俗”。^②而桑弘羊则强调：“令者所以教民也，法者所以督奸也。令严而民慎，法设而奸禁。网疏则害失，法疏则罪漏。……是以古者作五刑，刻肌肤而民不逾矩。”“执法者国之辔衔，刑罚者国之维轂。”认为法律必须严峻，否则国家就无法统治，当文学拿出董仲舒的阴阳刑德论论证自己的尚德废刑主张时，桑弘羊说：“春夏生长，利以行仁。秋冬杀藏，利以施刑”。^③认为尚德废刑根本就是违反天道的。

盐铁会议中，桑弘羊的观点正代表着政府的观点，也是武帝一朝政策的体现，由此可见武帝时仍是法家思想实际统治。而儒生的观点则体现了儒学的复古色彩以及神道化倾向，其论点多不涉国家现实需要，理想色彩更浓，颇不切实际。桑弘羊则多从政治实际出发。

2. “霸王道杂之”的时代

自汉武帝起，儒学的地位上升，儒生也逐渐参政，这一切的确为帝国的政治带来了一些新因素，但是儒学势力的兴盛，总要有一个过程，儒术独尊并未真正的实现，汉家的真正政治精神乃然是“杂霸”，即“以儒饰法”。

(1) 推进完善武帝的各项政策

昭帝去世无嗣，由生长于民间的戾太子刘据之孙刘询即皇帝位，即汉宣帝。宣帝“受《诗》于东海洙中翁，高材好学，然亦喜游侠，斗鸡走马，具知闾里奸邪，吏治得失。”^④然而正是这位长于民间的皇帝，完成了其曾祖武帝的各项事业，史称宣帝中兴。

宣帝继续执行武帝的政策。本始二年五月他下诏曰：“朕以眇身奉承

① 《盐铁论·错币》。

② 《盐铁论·非鞅》。

③ 《盐铁论·论灾》。

④ 《汉书·宣帝纪》。

祖宗，夙夜惟念孝武皇帝躬履仁义，选明将，讨不服，匈奴远遁，平氏、羌、昆明、南越，百蛮乡风，款塞来享；建太学，修郊祀，定正朔，协音律，封泰山，塞宣房；符瑞应，宝鼎出，百麟获；功德茂盛，不能尽宜。而乐庙未称，其议奏。”因此“尊孝武庙为世宗庙，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天子世世献。”^① 宣帝的这一举动不仅是他对武帝的评价，同时也表明了他决意继承武帝事业的态度。

首先，在经济上宣帝仍然沿用盐铁、均输等制度，并且有所创新。宣帝时，大司农中丞耿寿昌奏：“故事，岁漕关东谷四百万斛以给京师，用卒六万人。宜余三辅、弘农、河东、上党、太原郡谷足供京师，可以省关东漕卒过半。”又建议：“增海租三倍”，“令边郡皆筑仓，以谷贱时增其贾而余，以利农，谷贵时减贾而糴，名曰常平仓”。而宣帝“皆从其计”。^② 耿寿昌“善为算能商功利”，是个极类桑弘羊式的人物，因此而得到宣帝的宠幸，这同桑弘羊受武帝重用如出一辙。而“常平仓”等措施，同盐铁、均输实是性质相同的。

其次，宣帝对外坚持武帝的西域政策。“至宣帝时，使卫司马使护鄯善以西数国。及破姑师，未尽殄，分以为车师前后王及山北六国。时汉独护南道，未能尽并北道也，然匈奴不自安矣。其后日逐王畔单于，将众来降，护鄯善以西使者郑吉迎之。……乃因使吉并护北道，故号曰都护。……匈奴愈弱，不得近西域。……都护都察乌孙、康居诸外国动静，有变以闻。可安辑，安辑之；可击，击之。都护治乌垒城，……与渠梨田官相近，土地肥饶，于西域为中，故都护治焉。”^③

神爵二年，匈奴日逐王归降，此后匈奴内乱，四分五裂。五凤二年，呼虑塞单于率五万余众又来降汉，宣帝将其封为列侯。甘露年间，呼韩邪单于被郅支单于击败，为寻求汉廷帮助，也率众归降，而郅支单于则西迁，在距单于庭七千里外的坚昆立都。武帝的开边事业终于功成，匈奴不再对汉朝构成威胁，西域也基本处于汉朝势力范围之内了。

第三，宣帝在内政上承武帝衣钵，公开宣称汉家制度乃是“霸王道

① 《汉书·宣帝纪》。

② 《汉书·食货志》。

③ 《汉书·西域传》。

杂之”。《汉书·宣帝纪赞》对宣帝的总结是“孝宣之治，信赏必罚，综合名实，政事、文学、法理之士咸精其能。”《汉书·萧望之传》也说：“宣帝不甚用儒术，任用法律。”而最能说明宣帝态度的则是以下这段史料：

“（太子，即后来的元帝）柔仁好儒。见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绳下，大臣杨惲、盖宽饶等作刺讥辞语为罪而诛，尝侍燕从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汉家百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达时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于名实，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叹曰：‘乱我家者，太子也！’由是疏太子而爱淮阳王，曰：‘淮阳王明察好法，宜为吾子。’而王母张婕妤尤幸。上有意欲用淮阳王代太子，然以少依许氏，俱从微起，故终不背焉。”^①

这足以体现宣帝任法的明确态度。颜师古注“以刑名绳下”一句曰：“刘向《别录》云申子学号刑名。刑名者，以名责实，尊君卑臣，崇上抑下。宣帝好观其《君臣》篇。绳谓弹治耳。”宣帝不喜“柔仁好儒”的太子而欲用“明察好法”的淮阳王刘钦取而代之，只是感念皇后恩情才未另立储君。

宣帝异常重视法制，多次下诏关切地方官吏的执法问题。

如：地节四年九月诏：“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称。今系者或以掠辜若饥寒死狱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国岁上系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县、爵、里，丞相御史课殿最以闻。”^②

元康元年五月诏：“狱者万民之命，所以禁暴正邪，养育群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则可谓文吏矣。今则不然。用法或持巧口，析律二端，深浅不平，增辞饰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实，上亦无由知。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称，四方黎民何将仰哉！二千石条察官属，勿用此人。吏务平法。……”^③

除了要求官吏用法严平，宣帝本人还亲自参加重大案件的审判和核

① 《汉书·元帝纪》。

② 《汉书·宣帝纪》。

③ 同上。